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3破597号之二

申请人：上海荣忻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3月3日，上海荣忻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仅接管到债务人财产人民币281.51元（以下币种同），而经过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1,856,935.51元，已资不抵债。荣忻公司现有资产也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亦无财产可供分配。故管理人提请宣告荣忻公司破产，并终结荣忻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依法开展的对债务人履职调查，荣忻公司现有资产无法清偿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荣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债权人，该情况已通报全体债权人。故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上海荣忻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上海荣忻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大梁
审 判 员 王冰如
审 判 员 黄宗琴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庞曦阳
书 记 员 庞曦阳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四十三条 ……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